

我國國民全球暖化/
節能減碳核心素養之養成

調查執行報告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目 次

壹、計畫介紹	1
一、計畫單位	1
二、調查執行單位	1
三、研究目的	1
貳、研究設計	2
一、調查設計	2
二、調查執行過程	3
三、計酬流程與設計	8
參、抽樣設計	9
一、調查母體 (survey population).....	9
二、樣本清冊 (sample frame)	9
三、抽樣設計 (sample design)	9
四、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	13
肆、資料檢誤與交付項目說明	15
一、資料輸入與整理	15
二、資料檢誤	15
伍、調查執行結果	17
一、預試調查	17
二、正式調查	17
附錄一 訪問結果代碼	20

壹、計畫介紹

一、計畫單位

- (一) 計畫委託單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二) 計畫名稱：我國國民全球暖化/節能減碳核心素養之養成
 - (三) 計畫主持人：朱瑞玲教授
- (以下簡稱計畫委託單位為計畫小組)

二、調查執行單位

- (一) 督導研究人員：廖培珊教授
- (二) 調查協辦人員：張光中
- (三) 資料檢誤人員：陳家玉

三、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希望透過訪問調查，了解一般人對於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態度和想法，希望藉此能幫助我們對於台灣地區的生活環境有更進一步的改善。所收集的資料，一方面用以檢證西方既有的相關理論在台灣社會是否適用，並進行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能源議題的跨國比較。另一方面也由資料所呈現的事實中，提供教育部門及學校單位節能減碳正確知識建構及核心素養養成過程之參考改善。

貳、研究設計

一、調查設計

(一)研究母體 (population)

以台北市及台北縣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汐止市及淡水鎮等八個河岸市鎮，18 歲以上 70 歲以下者(民國 2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為研究母體。

(二)資料蒐集方法

本計畫採面對面訪問 (face-to-face interviewing) 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由訪員依據樣本名單找到受訪者本人進行一問一答的訪問，訪員在訪視過程中需於樣本名單記錄下每次實際探訪的日期、時段、結果代碼，若遇到特殊狀況則輔以文字說明。

(三)調查執行期間

預試調查：99 年 6 月 27 日~7 月 9 日

正式調查：99 年 9 月 27 日~11 月 11 日

(四)調查規則

1. 每一個家戶以訪問一人為原則

抽樣時，若同一個家戶抽中一人以上，除保留第一位中選者之外，其他將以隨機抽樣法 (simple random sampling) 加抽取代之。

2. 受訪者接觸原則

為提升接觸率及完訪率，訪員對受訪者的探訪，須符合「三個不同天、二個不同時段 (上午、下午、晚上，任二個時段即可)」之規定，但若符合「不需再訪」的條件者，則不在此限 (請參見附錄一「訪問結果代碼」)。

3. 追訪原則

由於本次的調查地區為台北市及台北縣八個河岸市鎮，若發生「籍在人不在」的狀況，且詢問到該受訪者居住地的新電話及新地址後，發現該地點並非本次的調查範圍，則該受訪者將被列為「不合格樣本」。

4. 資料輸入

本計畫採紙本問卷記錄訪問資料，由訪員使用原子筆於問卷內指定方格進行勾選或記錄文字。其中，郵遞區號及行職業代碼是由訪員進行初步過錄，待問卷

收回後由計畫小組進行過錄代碼確認；確認無誤後，再由計畫小組採用條碼資料(Barcode)輸入系統，以條碼掃描器輸入問卷資料。

5.訪員工作流程：

A.問卷繳回進度：依負責區域大小訂定工作期限，訪員分別負責 2-4 個村里，工作期限為 5-7 週；每週繳回的進度依工作期限平均分配於各週完成。

B.問卷繳交規定：訪員於第一週前三天至少需完成 2 份問卷交給督導，由督導進行問卷檢查後寄回計畫小組。計畫小組收到問卷進行檢查後，於第二週督導會議時，將所有有問題之問卷退回給督導，由督導向訪員說明問題，並由訪員針對退回問卷中漏問或錯誤之處進行補問。補問完畢之問卷統一繳交給督導，由督導進行補問結果確認，藉以瞭解訪員是否已明白問卷錯誤之處。

之後訪員每週二寄回完訪問卷予計畫小組，寄件方式使用郵局之便利袋/箱，並依調查地區大小限制最高寄送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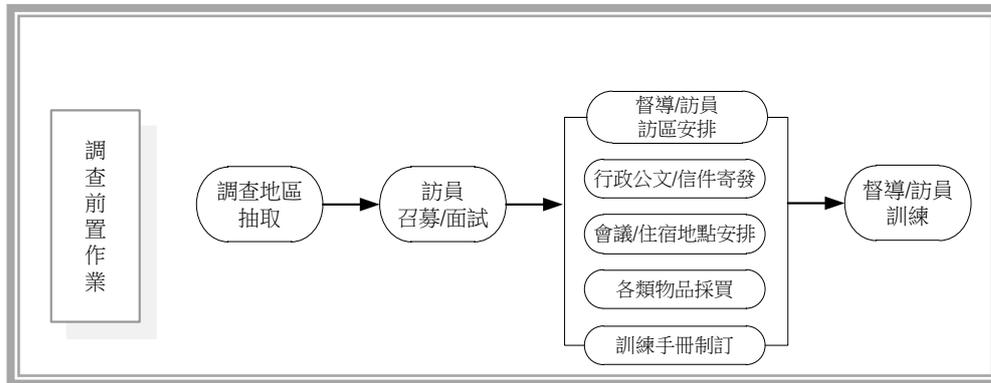
6.樣本名單特殊記錄說明及特殊追蹤說明：

本計畫因對樣本需求較為特殊，因此若受訪者現住地不在此計畫的調查地區內，則視為不合格的訪問對象。執行時若遇有不住原址情況時，請訪員追問現住地是否於本次計畫調查地區內；若不住在內，則於樣本名單記錄 62 代碼(現住地不在此次計畫調查地區內，請說明受訪者現住地的縣市及鄉/鎮/市/區)，且不可進行訪問。

二、調查執行過程

整體的調查計畫執行分為兩個部分，一為預試調查，另一為正式調查。預試調查的主要目的有二：一方面是在測試問卷題目內容的效度、文字敘述及題目編排順序等，是否符合調查計畫的研究目的；另一方面，倘若預試調查的規模夠大，整體的執行結果就可作為正式調查規劃的參考，讓正式調查的運作更順暢。基本上，預試調查與正式調查的執行流程相仿，大致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調查前置作業、調查訪問期間及後調查階段。這三個階段的細部執行流程，分述如後：

(一)調查前置作業



1.訪員招募及面試

在調查地區抽選出來後，即著手進行訪員的招募工作。招募的程序有二，一為資深訪員（長期參與本中心調查工作的訪員）的參訪意願詢問；另一則是針對訪員人數不足的地區，公開進行新訪員應徵及面試作業。面試時，採模擬訪問的方式進行，搭配隨機抽選的問卷題組，請應試者嘗試以台語進行訪問。該方式除了要測試應試者的語言能力及臨場反應之外，還需觀察應試者的人格特質是否符合訪員工作的需求。

2.督導/訪員訪區安排

在訪員人數達到足額後，本中心便開始安排訪員的訪區及配置相當的督導人力以協助調查品質的管控。

3.條碼資料輸入系統設定

在計畫小組確定最後版本的問卷題目之後，本中心即開始進行條碼(Barcode)資料輸入系統的各項設定，包括專案設定、樣本匯入、問卷編輯與測試等。

4.行政公文/信件寄發等相關行政作業

本中心分別於預試及正式調查執行開始前，先去函通知受訪者（訪函），並行文相關單位（所有訪問地區之村里長、鄉鎮公所、分局及轄區派出所），說明訪問期間將至該村里進行訪問，敬請各單位提供協助之相關事宜。期能盡量為訪員預先排除可能面臨的困難，增加成功訪問的機會。

除了前述公文及信件作業之外，本中心為了提高完訪率，也會行文登記於中央研究院網站首頁、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網頁、以及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等處，並進行 165 反詐騙專線的模擬查核。該項查核包括電話查核及網路查核，¹確保該

¹ 電話查核：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網路查核為中央研究院首頁、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網頁及 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http://165.gov.tw/index.aspx>)。

專線諮詢人員回答無誤。藉此提高受訪者對調查真實性的信任度，從而願意受訪。

5. 預試問卷討論會議

討論預試調查時所遇到之各種問題，作為正式調查參考。

參與人員：本中心、計畫小組及所有參與預試調查的訪員。

地點：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焦點團體室

日期：99 年 07 月 10 日

6. 各項物品採買

除了一般性的文具用品、訓練課程茶包等物品之外，本次額外購置禮券，致贈給每位接受訪問的受訪者 100 元禮券，作為接受訪問的誘因及完訪後的酬謝。

7. 訓練手冊制訂

在面訪調查過程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就是如何讓訪員依據標準化的作業程序，將完整而理想的訪問內容呈現在受訪者面前，以及運用完善且適宜的訪問技巧，來獲取受訪者最真實的意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來自於標準化的訪員訓練，因此，一本關於訓練督導及訪員作業標準化的訪問教學手冊，對於確保調查資料的品質而言，無疑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工具。在督導及訪員訓練課程之前，本中心與計畫小組協力製作符合本計畫的督導訓練手冊、訪員訓練手冊（含問卷內容說明），內容包括調查計畫及訪問工作的介紹、樣本抽樣說明、訪問原則、技巧及規則等。

8. 督導/訪員訓練課程辦理

【預試調查】

訪員訓練課程：計畫簡介、問卷說明、記錄方式、行職業內容、樣本名單、工作流程及訪員酬勞說明等。

參與人員：本中心、計畫小組及所有參與預試的訪員。

地點：調查研究專題中心焦點團體室

日期：99 年 6 月 26 日

【正式調查】

本次督訪員人數共 48 人，裝袋於訪訓前一天由協辦助理、計畫小組助理及兩名工讀生共同完成。場地部份借用人社中心第一會議室進行訪員訓練、B202 會議室進行督導訓練。訪訓當日聘請兩名工讀生協助報到、佈置用餐區域、發放便當及復原場地，並協助行政協辦人員一同檢查督訪員資料。

A.督導訓練課程：督導工作流程說明、樣本名單檢查、督導計酬方式等。

參與人員：本中心及所有督導。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 會議室

日期：99 年 9 月 26 日

B.訪員訓練課程-計畫說明：計畫簡介、問卷說明、樣本名單說明、訪員酬勞說明、行職業說明、資料檢誤報表說明、訪問模擬及經驗分享等。

參與人員：本中心、計畫小組及所有訪員。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日期：99 年 9 月 25 日

C.訪員訓練課程-訪問技巧：課程內容包括說明訪問工作流程、基本的訪問原則與技巧、樣本名單記錄方式及觀看模擬訪問教學影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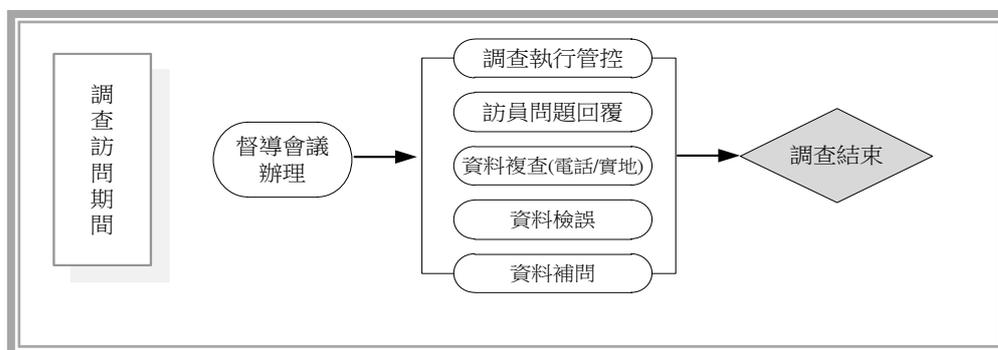
本次以兩位訪員互相訪問的方式進行互問練習，由一位較資深訪員搭配一位較資淺或新的訪員，協辦人員及計畫小組則於各組間巡視，即時解決訪員疑問。訪員互相訪問時，將答案記錄於計畫小組設計之互問問卷中，互問結束後由計畫小組回收檢查，並於隔天告知訪員錯誤處，以提醒訪員。

參與人員：本中心及全體訪員。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第一會議室

日期：99 年 9 月 26 日

(二)調查訪問期間



1. 督導會議

在訪訓課程結束後 1 週內召開督導會議，請督導反應當週實際發生的問卷及調查問題。

參與人員：本中心、計畫小組及所有督導。

地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B202 會議室

日期：99 年 10 月 3 日

2. 調查執行管控

A. 設立督導：本中心為能掌控調查資料的品質及狀況，除了訪員之外，另設有督導數名，隨時輔導訪員的工作狀況及解決訪員的疑難雜症。督導是由資深訪員來擔任，約每 5 位訪員設立一位督導。

B. 設立督導跟訪制度：針對第一次參與訪問工作的新訪員，本中心聘請資深督導協助跟訪，實地指導該訪員，使新訪員能快速地掌握訪問原則及技巧。所有新訪員，都必須在資深督導的陪同下，完成一份以上的問卷後，才可進行獨立探訪。

C. 調查人力/物品調配：調查執行過程中，視當下需求調配訪員人力及寄發相關物品。

3. 訪員問題回覆：

在調查執行期間，本中心及計畫小組均需隨時答覆訪員在計畫討論區的提問。問卷問題由計畫小組負責，調查地區及樣本或樣本名單填寫的問題則由本中心負責。

4. 資料複查

在調查執行期間，為了確保每份完訪問卷答案之真實性與正確性，由計畫小組聘請專人針對訪員每週繳回之成功完訪問卷，利用預先設計好的複查問卷進行電話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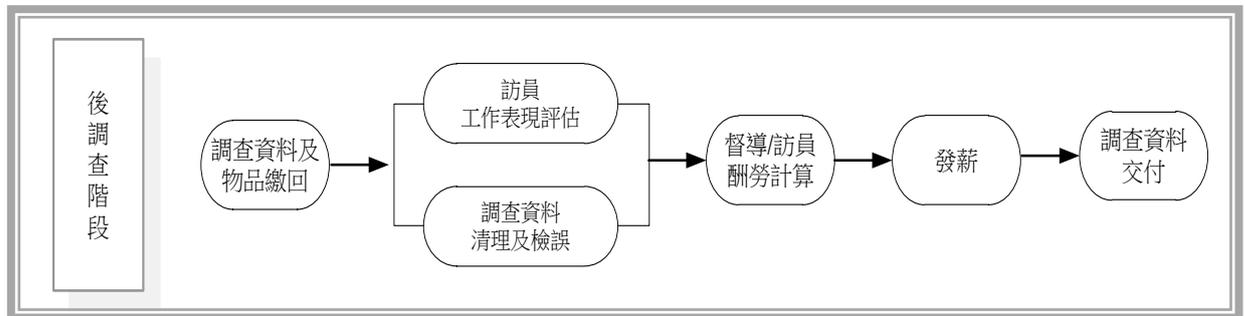
複查的對象為成功完訪的受訪者，隨機抽取 30% 進行電話複查，未取得電話或以電話複查失敗的部份，由計畫小組安排督導進行實地複查。複查過程中，一經發現訪員有作假的嫌疑，則對該訪員所有完訪問卷進行全面複查，並進行實地複查。

5. 資料檢誤

計畫小組收到紙本完訪問卷後，先以人工方式進行檢查，若發現問題，則立即知會訪員進行補問，若沒有問題後則將問卷資料輸入電腦，並提供本中心資料組人員進行檢誤。

檢核過程中，若發現資料有問題，則立即知會計畫小組翻查問卷，並向訪員詢問，瞭解問題之狀況。

(三)後調查階段



1. 調查資料及物品繳回

調查結束後，請訪員將樣本名單寄給督導檢查，督導檢查無誤後，再將樣本名單及訪員工作評估表等物品一同寄回本中心。

2. 訪員工作表現評估

本中心建立若干項標準來評估訪員於計畫參訪中的工作表現，作為薪資等級及獎金加給發放的依據。評估的項目包括：問卷資料的訪問品質(包括題目漏問、跳答錯誤、答案勾選錯誤、答案歸類錯誤等)、調查執行進度表現、調查資料繳回完整度、訪查受訪者的積極程度、完訪率、樣本使用錯誤率等。

3. 調查資料清理及檢誤

回收的調查資料，依照「肆、資料檢誤及交付項目說明」的規定，進行資料總檢誤與總清理。

三、計酬流程與設計

(一)計酬流程及計算標準

1. 計酬流程

訪員於訪問工作全部完成後，將訪員酬勞與交通費統計表及所有應繳回物品寄回本中心。本中心確認無誤後，並以計畫小組分別收到每位訪員的最後一份問卷，起算 70 天內核發薪資。

2. 與計畫小組分工方式

由本中心進行督訪員薪資核算事宜，由計畫小組提供訪員問卷品質資料，以供計酬人員計算。

參、抽樣設計

一、調查母體 (survey population)

本計畫的調查母體有二：一為台北市；另一為台北縣。台北市的調查地區為 12 個行政區，而台北縣僅調查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汐止市及淡水鎮等八個行政區。調查對象為具有本國國籍，設有戶籍，年齡在 18 歲至 70 歲的民眾(民國 2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不包括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宿舍、監獄等機構內之居民及通緝犯。

二、樣本清冊 (sample frame)

台灣地區戶籍資料作為抽樣清冊。

三、抽樣設計 (sample design)

本計畫的抽樣設計分為預試調查及正式調查二種。

【預試調查】

預試調查採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stratified two-stage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 sampling, stratified two-stage PPS sampling)，並運用膨脹樣本且樣本無替換的設計，預計完成 100 案(詳細的抽樣程序，請參見「正式調查的抽樣說明」)。抽樣設計及相關樣本膨脹資訊，請見下表。

表一 預試調查之抽樣設計

層別	20 歲-70 歲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樣本配置	市區 總數	抽取 市區數	抽取 村里數	各村里 應完成數	各層應 完成數
1	2694721	0.66	66	12	3	1	20	60
2	1404499	0.34	34	8	2	1	20	40
總數	4099220	1.00	100	20	5			100

表二 預試調查之膨脹係數與膨脹後樣本數

層別	市區名稱	應完成數	膨脹係數	抽取數
1	臺北市中山區	20	2.65	53
1	臺北縣板橋市	20	2.56	51
1	臺北縣新莊市	20	2.65	53
2	臺北市內湖區	20	2.62	52
2	臺北縣汐止市	20	2.96	59

【正式調查】

本計畫預計完成台北縣 600 案及台北市 600 案，這二個母體均採分層二階段 PPS 抽樣法，使母體中的每個人都有一個不為零 (non-zero) 的中選機會，並運用膨脹樣本且樣本無替換的設計。每一個中選的個案，均請訪員努力去接觸及完成訪問。

1. 抽樣分層 (stratification)

台北市及台北縣均採侯佩君等人 (2008) 對鄉鎮市區的分類標準分別分為 2 個層級，分類結果請見下表。

表三 抽樣分層

分層	台北市	台北縣
1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	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
2	文山區、南港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新店市、淡水鎮、汐止市

2. 抽樣階段

本調查採用二階段抽樣，各階段的抽樣單位，茲說明如下：

A. 第一抽出單位 (primary sampling units)：村里

B. 第二抽出單位 (final sampling units)：個人

抽樣前，在各分層中先依人口數多寡，等比例配置各分層及各分層內每一個地方行政區域所應抽取的人數；樣本配置的人口數是依照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民

國 99 年 2 月人口統計資料，來計算每一市區的人口比例（各階段抽樣的樣本配置，請見表四、表五）。實際抽樣時，第一階段是先利用等距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 分別抽取村里。最後，在每一村里中再依照前述抽樣方式抽取個案（即個人，第二階段抽樣）。

表四 正式調查之抽樣設計：台北市

層別	市區名稱	18 歲-70 歲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樣本配置	抽取 村里數	各村里 應完成數	各市區 應完成數
1	台北市松山區	148610	0.08	47	4	12	48
1	台北市信義區	167344	0.09	53	4	13	52
1	台北市大安區	220756	0.12	70	6	12	72
1	台北市中山區	163685	0.09	52	4	13	52
1	台北市中正區	110315	0.06	35	2	17	34
1	台北市大同區	90992	0.05	29	2	14	28
1	台北市萬華區	140283	0.07	44	4	11	44
2	台北市文山區	187966	0.10	59	4	15	60
2	台北市南港區	84258	0.04	26	2	14	28
2	台北市內湖區	196332	0.10	62	4	15	60
2	台北市士林區	210674	0.11	66	6	11	66
2	台北市北投區	182715	0.10	57	4	14	56
總數		1903930	1.00	600	46		600

表五 正式調查之抽樣設計：台北縣

層別	市區名稱	18 歲-70 歲 人口數	人口 比例	樣本配置	抽取 村里數	各村里 應完成數	各市區 應完成數
1	台北縣板橋市	419630	0.21	126	10	13	130
1	台北縣三重市	296935	0.15	89	6	15	90
1	台北縣中和市	322903	0.16	97	6	16	96
1	台北縣永和市	175315	0.09	53	4	13	52
1	台北縣新莊市	300630	0.15	91	6	14	84
2	台北縣新店市	225318	0.11	68	6	12	72
2	台北縣淡水鎮	106179	0.05	32	2	16	32
2	台北縣汐止市	144786	0.07	44	4	11	44
總數		1991696	1.00	600	44		600

3. 膨脹樣本

為了避免因拒訪、不合格樣本(如服役、死亡等)及無法接觸的樣本(如不住原址)等因素的干擾，而致無法達成預計目標；因此，在實務抽樣時，參照近兩年內本中心所執行的大型計畫完訪率，²並依受訪對象的年齡調整，決定每一個中選鄉鎮的樣本膨脹係數，估算每一鄉鎮須抽取的人數。該係數介於 2.7 倍至 3 倍之間，各地區膨脹係數參見表六、表七。

表六 正式調查之膨脹係數與膨脹後樣本數：台北市

層別	市區名稱	應完成數	膨脹係數	抽取數
1	台北市松山區	48	3.0	144
1	台北市信義區	52	2.9	152
1	台北市大安區	72	2.8	204
1	台北市中山區	52	2.8	144
1	台北市中正區	34	2.9	98
1	台北市大同區	28	2.8	78
1	台北市萬華區	44	2.7	120
2	台北市文山區	60	2.9	176
2	台北市南港區	28	3.0	84
2	台北市內湖區	60	3.0	180
2	台北市士林區	66	2.8	186
2	台北市北投區	56	3.0	168

表七 正式調查之膨脹係數與膨脹後樣本數：台北縣

層別	市區名稱	應完成數	膨脹係數	抽取數
1	台北縣板橋市	130	2.7	350
1	台北縣三重市	90	2.7	246
1	台北縣中和市	96	2.8	270
1	台北縣永和市	52	3.0	156
1	台北縣新莊市	84	2.8	234
2	台北縣新店市	72	2.7	192
2	台北縣淡水鎮	32	2.8	90
2	台北縣汐止市	44	3.0	132

²膨脹係數參考「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三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四次」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五期第五次」等三個調查計畫的樣本完訪狀況來估計。

四、抽樣樣本代表性檢定

在所有正式訪問的受訪個案抽出後，即利用內政部所提供之 99 年度 2 月份的人口統計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 (test of representation)，查核中選樣本的個人人口特徵分佈與母體人口結構的一致性。檢定項目包括：(1)性別，(2)年齡層，(3)年齡層*性別。茲將檢定結果列述如表八、表九：

表八 樣本代表性檢定：台北市

		樣本數	期望值	卡方值	p 值
性別	男	821	820.2	0.002	0.968
	女	913	913.8		
年齡	20 歲以下	56	57.5	1.335	0.931
	20-29 歲	325	311.4		
	30-39 歲	374	365.2		
	40-49 歲	390	397.5		
	50-59 歲	375	380.5		
	60 歲及以上	214	221.8		
性別*年齡	男 20 歲以下	31	30.2	6.710	0.822
	男 20-29 歲	165	156.4		
	男 30-39 歲	157	168.0		
	男 40-49 歲	185	184.0		
	男 50-59 歲	173	179.3		
	男 60 歲及以上	110	102.3		
	女 20 歲以下	25	27.3		
	女 20-29 歲	160	155.0		
	女 30-39 歲	217	197.2		
	女 40-49 歲	205	213.6		
	女 50-59 歲	202	201.2		
	女 60 歲及以上	104	119.5		

N=1,734

表九 樣本代表性檢定：台北縣

		樣本數	期望值	卡方值	p 值
性別	男	813	813.0	.0001	0.999
	女	857	857.0		
年齡	20 歲以下	59	61.1	1.977	0.852
	20-29 歲	355	350.7		
	30-39 歲	391	389.9		
	40-49 歲	360	364.5		
	50-59 歲	325	338.3		
	60 歲及以上	180	165.5		
性別 * 年齡	男 20 歲以下	34	32.0	7.566	0.752
	男 20-29 歲	168	178.6		
	男 30-39 歲	200	193.2		
	男 40-49 歲	166	172.7		
	男 50-59 歲	150	158.3		
	男 60 歲及以上	95	78.2		
	女 20 歲以下	25	29.1		
	女 20-29 歲	187	172.1		
	女 30-39 歲	191	196.7		
	女 40-49 歲	194	191.8		
	女 50-59 歲	175	180.0		
	女 60 歲及以上	85	87.3		

N=1,670

肆、資料檢誤與交付項目說明

一、資料輸入與整理

本計畫由計畫小組利用條碼掃描方式輸入資料輸入系統，並將資料檔案從資料輸入系統轉出ASCII資料檔及SPSS欄位定義程式之格式送交本中心資料組檢誤人員進行資料檢誤作業。

二、資料檢誤

(一)資料檢誤

1.檢誤方式：

本計畫除不合理值與基本邏輯（問卷中跳續答、複選題、開放題等設計）必須進行檢誤外，另會針對一般邏輯檢誤（問卷題目中未設跳續答，但具邏輯相關性的題目）進行檢核。本次是利用 PASW 18.0 for Windows 統計軟體撰寫檢誤及修正資料程式，並於每次收到資料後立即進行檢誤作業；完成後將檢誤報表交由計畫小組判斷是否需要修改，反覆進行至資料不需要修改為止。此外，為確保資料檢誤之正確性，亦於資料檢誤後分別進行二次「面訪執行期間」和二次「面訪結束後」的資料複檢作業。

(二)檢誤內容：

1.不合理值檢誤：

類別變項乃針對不應出現的數字代碼進行查核，連續變項則依計畫主持人確認後之不合理值域進行查核。

2.邏輯檢誤方面，就題目和答案間的邏輯關係加以檢驗，包括：

A.跳答題的檢誤：項目包含「不該答而答」及「該答而未答」。

B.複選題的檢誤：項目包含「『不知道』、『拒答』、『都沒有』選項不應與其他選項一同出現」及「回答複選題者都須有回答」。

C.開放題的檢誤：項目包含「選項有勾選者，應鍵入開放題答案」及「開放題答案有鍵入者，選項亦應勾選」。

D.開放題資料內容的檢誤：項目包含「可歸入選項中，應歸入」及「無法歸入者，文字是否一致、完整」。

E.一般邏輯檢誤：檢核項目依計畫主持人確認過後的一般邏輯項目進行查核。

3.與樣本名單核對方面：

針對問卷資料與樣本名單中之樣本編號、性別、出生年等資料進行核對。

(三)答案判斷與修改

檢誤人員透過執行檢誤程式得到檢誤報表後，將檢誤報表送交計畫小組，由計畫小組針對報表中回答不清楚的項目，翻查問卷確認答案，必要時再與受訪者聯繫，進行補問。計畫小組於檢誤報表中記錄確認後的結果：(1)經翻查問卷確認判定為須修改之答案，(2)不須修改。其後，由計畫小組回傳給檢誤人員，檢誤人員依據回傳內容撰寫資料修改程式來修改資料。

(四)資料提供

待所有計畫小組委託協辦事項皆完成之後，檢誤人員以 E-mail 將調查資料交付計畫小組，包括：SPSS 系統檔、過錄編碼簿、次數分配表、資料檢核紀錄表及調查執行報告等。

伍、調查執行結果

一、預試調查

本次預試抽取 268 案，共成功完訪 85 案。調查結束後，五位參與的訪員於 7 月 10 日召開預試問卷討論會議，會中除了討論預試訪問時所遇到的問題，亦請訪員提供對問卷內容修訂建議。

二、正式調查

本次正式調查於台北市共抽取 1,734 案，完成 555 案，完訪率為 38.9%，拒訪數 303 案、拒訪率 21.2%；³台北縣共抽取 1,670 案，完成 627 案，完訪率為 42.1%，拒訪數 312 案、拒訪率 20.95%。最後訪問結果分析如表十及表十一：

³完訪率與拒訪率的計算方式皆是採 AAPOR 的第一種算法，計算方式如下：

$$\text{完訪率：RR1} = \frac{\text{成功}}{\text{成功} + (\text{合格，但訪問失敗}) + (\text{不知是否合格，無訪問})}$$

$$\text{拒訪率：REF1} = \frac{\text{拒訪 (含中途拒訪)}}{\text{成功} + (\text{合格，但訪問失敗}) + (\text{不知是否合格，無訪問})}$$

請參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2011. *Standard Definitions: Final Disposition of Case Codes and Outcome Rates for Surveys. 7th edition*. AAPOR.

表十 最適訪問結果統計表(台北市)⁴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成功			
成功完訪	555	100.00 %	32.01 %
小計	555	100.00 %	32.01 %
合格，但訪問失敗			
中途拒訪	5	0.58 %	0.29 %
無人在家或管理員阻止	212	24.4 %	12.23 %
外出，訪問期間會回來	123	14.15 %	7.09 %
受訪者不住在戶籍地	114	13.12 %	6.57 %
外出(如旅遊、求學、工作或服兵役)，訪問期間不會回來	94	10.82 %	5.42 %
外出不知去向、失蹤	7	0.81 %	0.40 %
受訪者因生理/心理問題，無法接受訪問(如重病、重聽、精神疾病)	16	1.84 %	0.92 %
拒訪	298	34.28 %	17.19 %
小計	869	100.00 %	50.11 %
不知是否合格，無訪問			
查無此地址	3	100.00 %	0.17 %
小計	3	100.00 %	0.17 %
不合格			
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監獄等機構	1	0.33 %	0.06 %
空屋(因房子改建/出售/出租等，經村里長、警察等證實)	16	5.21 %	0.92 %
現住地不在此次調查地區內	181	58.96 %	10.44 %
服兵役，訪問期間可能會回來	2	0.65 %	0.12 %
該地址查無此人	98	31.92 %	5.65 %
受訪者戶籍遷出(因結婚、移民)或出生年次不在調查範圍	9	2.93 %	0.52 %
小計	307	100.00 %	17.71 %
總計	1,734		100.00 %

⁴ 表中所列之最適訪問結果 (final disposition) 是依循 APPOR (2011) 的原則，在每位受訪者歷次接觸狀況中選擇一個最適當的訪問結果，選取程序有三：(1)以「有人接觸」的結果為最優先選擇；(2)以「能提供最大的資訊者」為次優先選擇；(3)既無「有人接觸」，也無「能提供最大的資訊者」時，以最後的接觸結果作為最終結果代碼。

表十一 最適訪問結果統計表(台北縣)

狀 況	人數	百分比	總百分比
成功			
成功完訪	627	100.00 %	37.55 %
小計	627	100.00 %	37.55 %
合格，但訪問失敗			
中途拒訪	7	0.81 %	0.42 %
無人在家或管理員阻止	214	24.88 %	12.81 %
外出，訪問期間會回來	171	19.89 %	10.24 %
受訪者不住在戶籍地	85	9.88 %	5.09 %
外出(如旅遊、求學、工作或服兵役)，訪問期間不會回來	57	6.63 %	3.41 %
外出不知去向、失蹤	7	0.81 %	0.42 %
受訪者因生理/心理問題，無法接受訪問(如重病、重聽、精神疾病)	14	1.63 %	0.84 %
拒訪	305	35.47 %	18.26 %
小計	860	100.00 %	51.49 %
不知是否合格，無訪問			
查無此地址	2	100.00 %	0.12 %
小計	2	100.00 %	0.12 %
不合格			
空屋(因房子改建/出售/出租等，經村里長、警察等證實)	4	2.21 %	0.24 %
現住地不在此次調查地區內	120	66.31 %	7.19 %
服兵役，訪問期間可能會回來	5	2.76 %	0.30 %
死亡	1	0.55 %	0.06 %
服刑	1	0.55 %	0.06 %
該地址查無此人	45	24.86 %	2.69 %
受訪者戶籍遷出(因結婚、移民)或出生年次不在調查範圍	5	2.76 %	0.30 %
小計	181	100.00 %	10.84 %
總計	1,670		100.00 %

附錄一 訪問結果代碼

11 成功

【需再訪】（應探訪三個不同天兩個不同時段）

- 21 因故中止訪問(已經訪問一部分了，可以改天再去訪問)
- 2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還沒開始訪問，可以改天再去訪問)
- 23 外出，訪問期間會回來
- 24 語言不通（務必請通知督導處理）
- 25 無人在家
- 26 受訪者以外的人代為拒絕（請設法找到受訪者本人）
- 27 管理員阻止（請出示所有公文或留本中心聯絡電話）
- 28 服兵役，訪問期間可能會回來

【不住原址】（代碼 31-32 應探訪三個不同天兩個不同時段）

- 31 「需再訪」：受訪者不住在戶籍地，有問到新電話與新地址，且新地址在此次計畫調查地區(如因工作、求學、房產出租等原因)
- 32 「需再訪」受訪者不住在戶籍地，只有問到新電話或新地址且新地址在此次計畫調查地區(如 因工作、求學、房產出租等原因)
- 33 「不需再訪」：受訪者不住在戶籍地，沒有問到新電話及新地址(如因工作、求學、房屋出租等原因)

【不需再訪】

- 41 軍事單位、醫院、療養院、學校、職訓中心、監獄等機構
- 42 空屋（如因房子改建/出售/出租等，無人居住，經訪問區長、警察等證實）
- 43 查無此地址（經訪問區長、警察等證實）
- 44 因環境惡劣，無法抵達訪區(如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等)

- 51 受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 52 受訪者中途拒訪
- 53 受訪者以外的人中途拒訪
- 54 受訪者因生理/心理問題，無法接受訪問(如生重病、重聽、精神疾病)
- 55 外出(如旅遊、求學、工作或服兵役等)，訪問期間不會回來
- 56 外出不知去向、失蹤
- 57 死亡
- 58 服刑
- 59 該地址查無此人

- 60 受訪者戶籍遷出(因結婚、移民等)
 - 61 出生年次不在調查範圍內
 - 62 現住地不在此次計畫調查地區內，請說明受訪者現住地的縣市及鄉/鎮/市/區
-

【其他】

-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請說明_____